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及净资产预计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初步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关于督促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揭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5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现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亚星化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亚星化学的2016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就目前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亚星化学于2017年1月13日报送的《2016年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6年度将实现盈利且2016年末净资产为正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因公司《2016年业绩预盈公告》中所述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等事项影响损益及净资产的确认，我们的审计程序尚在执行过程中，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宗佩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